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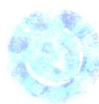
公务员录用、公安及司法机关招警考试教材

周 盈◆主 编

# 新编法律基础知识

XINBIANFALUJICHUZHISHI

时事出版社



公务员录用、公安及司法机关招警考试教材

# 新编法律基础知识

公务员考录资深专家 周 盈 主编  
原公务员考试命题组组长

时事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编法律基础知识/周盈主编. —北京: 时事出版社,  
2007. 7

ISBN 978 - 7 - 80232 - 123 - 6

I. 新... II. 周... III. 法律-公务员-招聘-考试-中  
国-教材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07261 号

出版发行: 时事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寺甲 2 号

邮 编: 100081

发行热线: (010) 88547590 88547591

读者服务部: (010) 88547595

传 真: (010) 68418647

电子邮箱: shishichubanshe@sina.com

网 址: www.shishishe.com

印 刷: 北京市密东印刷有限公司

---

开本: 850×1168 1/16 印张: 21.75 字数: 500 千字

2007 年 8 月第 1 版 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8.00 元

# 前言

## QIAN YAN

党的十五大提出了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

在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指导下,公务员录用考试、公安机关和司法机关人民警察录用考试,以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开招聘考试、党政领导干部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考试,都将法律基础知识作为考察的重要内容。在2007年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的公务员录用考试中,常识判断部分甚至全部采用了考察法律知识的试题。由此可见,系统地掌握法律知识,对于每一个考生都是重要而且必须的。

鉴于此,本书由公务员考录资深专家、原公务员考试命题组组长周盈教授担任主编,并组织了多位长年从事于法律基础教学和对公务员录用考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考试等有着丰富经验的老师一起编写了这本《新编法律基础知识》,以便广大考生能在最短的时间内系统而准确地掌握法律基础知识。这样一方面能够使考生顺利地通过法律知识的考试;另一方面,通过对法律知识的系统学习,对大家今后从事行政公共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也会有很大的帮助。

为了使广大考生能在较短的时间内高效、快捷、准确地把握法律基础知识,迅速提高应对考试的能力,本书在编写过程中,突出了以下特点:

**一是内容精辟翔实。**为使没有经过法律专业学习的考生能够在短期内掌握基本的法律知识,本书在内容的筛选上作了仔细的斟酌和研究,对深度的法理知识只是点到为止,有兴趣对其作更深入了解的考生可以参考相关的书籍阅读,本书不再作详细的阐述。而对于社会生活中常遇到的法律知识和概念,尤其是一些容易混淆的概念,本书则对其相互之间的联系和区别作了归纳整理,使之更容易被掌握。尤其是在各种考试中经常出现的知识点,本书都作为重点归纳,使考生能够在紧张的复习中花更少的时间掌握更多的内容。

**二是紧扣最新变化。**随着社会生活中新的法律问题的出现,我国的法律法规也在不断地补充和修订,本书中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均是依据了最新颁布的法条,比如2007年3月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不但在本书内容中作了介绍,而且在单元练习中也配了相应的习题,务必使考生能够掌握最新的内容,而这些新的法律法规,也最容易成为在各种考试中考察的知识点。

**三是注重能力训练。**本教材作为一本考试用书,特别注重了提高考生的应试能力,所以每部分在详细阐述法律基础知识考试所应具备的知识点的基础上,更加注重提高考生系统训练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其中每个环节都具体体现了从事公共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需要掌握的分析和处理问题

的能力,以便考生通过对本教材的学习,在工作和学习考试过程中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此外,本书在框架结构上设置了以下五个版块和窗口,做到了编写体例新颖,逻辑层次清晰,重点知识突出,学习备考实用。

**(一)单元知识结构图。**这部分采用树形图将每一章的内容进行了归纳,使考生能够对本章的内容一目了然,从全局上把握每一章的知识结构,加深对整个法律基础知识系统的印象。

**(二)考点提示。**这部分概要总结分析了每一章必须掌握的重点内容,这些内容都是各种考试中经常考察的知识点,如果考生在阅读之前对其有所了解,可以在学习中做到有的放矢,能够进行针对性强地学习,同时也方便在复习时能够把握重点,有选择性地记忆。

**(三)知识内容。**这是本书的主要部分,这部分是各位经验丰富的老师经过对历年各类考试中出现的法律试题的归纳总结,结合对近年来考生答卷情况的研究分析,力争全面、系统、准确、深入、清晰地将法律基础知识考核的重点和难点的具体内容解释清楚。在编写时,突出重点、难点,力求做到文字简洁、观点正确、条理清楚,便于考生把握。

**(四)单元强化训练。**根据每单元考核基础知识的侧重点,本书在每单元之后还编写了各类题型的练习试题。这些试题与每单元考核知识点紧密结合,便于考生能够及时复习和巩固本单元所学的知识,及时发现不足。这些习题有的是精选自各种考试中的易错题,使考生能够把握考试难度,了解命题趋势,有助于提高训练实战能力。

**(五)单元强化训练参考答案解析。**与大多数考试书只提供答案的方式相比,本书在这方面具备很突出的优点,即对所有的习题答案都作出了详尽的解析,使考生不但能够知其然,更能够知其所以然,并且本书对解题思路也作了详细的介绍,有助于提高考生的实际解题能力。

相信通过本书的学习,考生定然能够从容应对法律基础知识的考试。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许多文献和资料,谨以表示衷心感谢!由于时间仓促和水平有限,书中不乏疏漏之处,恳请广大考生和读者批评指正。

顺祝广大考生能够取得好成绩,走向自己向往的工作岗位。

编 者

2007年8月

# 目 录

## MU LU

### 第一章 法理学

|                     |    |
|---------------------|----|
| 知识结构 .....          | 1  |
| 考点提示 .....          | 1  |
| 第一节 法的基本概念 .....    | 2  |
| 第二节 法的制定 .....      | 6  |
| 第三节 法的实施 .....      | 9  |
| 第四节 法与社会的关系 .....   | 14 |
| 单元强化训练 .....        | 17 |
| 单元强化训练参考答案与详解 ..... | 21 |

### 第二章 宪 法

|                      |    |
|----------------------|----|
| 知识结构 .....           | 25 |
| 考点提示 .....           | 25 |
| 第一节 宪法的基本理论 .....    | 26 |
| 第二节 国家性质 .....       | 28 |
| 第三节 经济制度 .....       | 30 |
| 第四节 国家形式 .....       | 31 |
| 第五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 35 |
| 第六节 国家机构 .....       | 37 |
| 单元强化训练 .....         | 44 |
| 单元强化训练参考答案与解析 .....  | 48 |

### 第三章 行政法

|            |    |
|------------|----|
| 知识结构 ..... | 51 |
|------------|----|

|                            |    |
|----------------------------|----|
| 考点提示 .....                 | 52 |
|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            | 52 |
| 第二节 行政组织和公务员 .....         | 54 |
| 第三节 行政行为 .....             | 60 |
| 第四节 抽象行政行为 .....           | 64 |
| 第五节 具体行政行为 .....           | 66 |
| 第六节 行政主体实施的其他行为与行政程序 ..... | 78 |
| 第七节 行政复议与行政赔偿 .....        | 81 |
| 单元强化训练 .....               | 91 |
| 单元强化训练参考答案与详解 .....        | 95 |

## 第四章 民法

|                     |     |
|---------------------|-----|
| 知识结构 .....          | 99  |
| 考点提示 .....          | 100 |
| 第一节 民法概述 .....      | 101 |
|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    | 102 |
| 第三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 | 109 |
|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 .....    | 118 |
| 第五节 民事权利 .....      | 126 |
| 第六节 诉讼时效 .....      | 136 |
| 第七节 合同法 .....       | 138 |
| 第八节 婚姻家庭法律制度 .....  | 145 |
| 第九节 财产继承法律制度 .....  | 152 |
| 单元强化训练 .....        | 157 |
| 单元强化训练参考答案与详解 ..... | 162 |

## 第五章 刑法

|                |     |
|----------------|-----|
| 知识结构 .....     | 165 |
| 考点提示 .....     | 165 |
| 第一节 刑法概述 ..... | 165 |
| 第二节 犯罪 .....   | 168 |
| 第三节 刑罚 .....   | 183 |

|                     |     |
|---------------------|-----|
| 单元强化训练 .....        | 189 |
| 单元强化训练参考答案与详解 ..... | 192 |

## 第六章 经济法、商法

|                     |     |
|---------------------|-----|
| 知识结构 .....          | 197 |
| 考点提示 .....          | 197 |
|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     | 198 |
| 第二节 市场管理法 .....     | 200 |
| 第三节 宏观调控法 .....     | 205 |
| 第四节 商法 .....        | 213 |
| 单元强化训练 .....        | 223 |
| 单元强化训练参考答案与详解 ..... | 228 |

## 第七章 社会法

|                     |     |
|---------------------|-----|
| 知识结构 .....          | 231 |
| 考点提示 .....          | 231 |
| 第一节 社会法概述 .....     | 232 |
| 第二节 劳动法 .....       | 233 |
| 第三节 社会保障法 .....     | 239 |
| 第四节 环境保护法 .....     | 245 |
| 第五节 自然资源保护法 .....   | 250 |
| 单元强化训练 .....        | 257 |
| 单元强化训练参考答案与详解 ..... | 261 |

## 第八章 诉讼法

|                 |     |
|-----------------|-----|
| 知识结构 .....      | 265 |
| 考点提示 .....      | 265 |
| 第一节 诉讼法概述 ..... | 266 |
| 第二节 行政诉讼法 ..... | 268 |
|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 ..... | 278 |
|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 ..... | 288 |
| 单元强化训练 .....    | 29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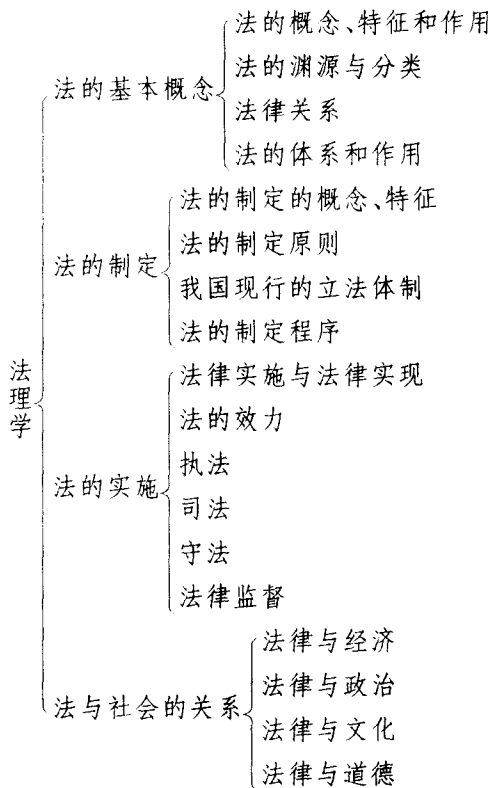
|                     |     |
|---------------------|-----|
| 单元强化训练参考答案与详解 ..... | 305 |
|---------------------|-----|

## 第九章 国际法

|                     |     |
|---------------------|-----|
| 知识结构 .....          | 309 |
| 考点提示 .....          | 309 |
| 第一节 国际公法 .....      | 309 |
| 第二节 国际私法 .....      | 321 |
|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 .....     | 327 |
| 单元强化训练 .....        | 332 |
| 单元强化训练参考答案与详解 ..... | 336 |

# 第一章 法理学

## 知识结构



## 考点提示

法理作为法学基础理论,在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录用考试和地方公务员录用考试的考试科目中都会作为命题点出现,但比重较小。因此,我们建议考生重点掌握以下内容:

- (1)法的本质、作用、效力,重点是理解法的规范作用的五个方面。
- (2)法与政策的关系,民主政治与法制的关系。
- (3)立法四步骤。
- (4)法的实施中执法、司法和法律监督概念和体系。

## 第一节 法的基本概念

### 一、法的概念、特征和作用

#### (一) 法的概念

法是由国家制定、认可并由国家保证实施的,反映由特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以确认、保护和发展统治阶级所期望的社会关系、社会秩序和社会发展目标为目的的规范体系。

人类社会一切类型的法都具有的共同本质是: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体现的是整个统治阶级的意志,而不是统治阶级中个别人或少数人的意志,也不是统治阶级每个成员个人意志的简单相加。

#### (二) 法的基本特征

法的基本特征是法所独具的,并以此区别于其他上层建筑的种种重要属性。它包括:

- (1)法是调整人们行为和社会关系的规范,具有规范性。
- (2)法是国家制定和认可的,体现了国家对人们行为的评价,具有国家意志性。
- (3)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为最后保证手段的规范体系,具有国家强制性。
- (4)法在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普遍有效,具有普遍性。
- (5)法是有严格的程序规定的规范,具有程序性。

#### (三) 法的作用

法的作用又称法的功能,是指法律对人的行为以及最终对社会关系所产生的影响。根据法在社会生活中发挥作用的形式和内容,法的作用可以分为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

##### 1. 法的规范作用

根据法的规范作用的不同对象,即不同主体的行为可将法的规范作用分为指引、评价、教育、预测和强制五种:

- (1)指引作用。即法律作为一种行为规范,为人们提供某种行为模式,指引人们可以这样行为,必须这样行为或不得这样行为,从而对行为者本人的行为产生影响。
- (2)评价作用。即法律对人们的行为是否合法或违法及其程度,具有判断、衡量的作用。
- (3)预测作用。即人们可以根据法律规范的规定事先估计到当事人双方将如何行为及行为的法律后果。
- (4)强制作用。即法为了保障本身得以充分实现,运用国家强制力制裁、惩罚违法行为的作用。
- (5)教育作用。即通过法律的实施,法律规范对人们今后的行为发生直接或间接的诱导影响。

##### 2. 法的社会作用

法的社会作用是由法的内容、目的决定的,因此法的社会作用主要涉及两个方面:

(1)在维护阶级统治方面的作用。其表现为:①调整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的关系;②调整统治阶级内部的关系;③调整统治阶级与其同盟者之间的关系。

(2)在执行社会公共事务方面的作用。其表现为:①维护人类社会的基本生活条件;②维护生产和交换条件;③促进公共设施建设,组织社会化大生产;④确认和执行技术规范;⑤促进教育、科学和文化事业。

## 二、法的渊源及其分类

法的渊源,也就是法的效力渊源,指一定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或认可的具有不同法律效力和地位的法的不同表现形式,即根据法的效力来源不同,而划分的法的不同形式,如制定法(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等)、判例法、习惯法、法理等。在我国,对法的渊源的理解,一般指效力意义上的渊源,主要是各种制定法。

### (一)法的渊源的分类

法的渊源多种多样,可以从不同的角度作不同的分类:

(1)根据法的渊源的载体形式的不同,可将法的渊源分为成文法渊源与不成文法渊源。表现为文字形式的制定法等为成文法渊源。

(2)从法的渊源与法规范关系的角度,可将法的渊源分为直接渊源与间接渊源。制定法等与法规范、法条文直接相关的渊源为法的直接渊源;学说等与法规范、法条文间接相关的渊源为法的间接渊源。

(3)根据是否经过国家制定程序,法的渊源可以分为制定法渊源与非制定法渊源。

(4)根据法的渊源的相对地位,可以分为主要渊源与次要渊源。

在法律实践中,法的渊源最主要的分类为正式渊源与非正式渊源。

### (二)中国法的渊源

当代中国法的渊源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宪法:在中国,全国人大监督宪法的实施,全国人大常委会解释并监督宪法的实施,对违反宪法的行为予以追究。

(2)法律:包括由全国人大制定和修改的刑事、民事、国家机构和其他方面的规范性文件等基本法律,以及基本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做出的具有规范性的决议、决定、规定、办法等,也属于“法律”类法的渊源。

(3)行政法规:指作为国家最高行政机关的国务院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法律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

(4)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法规、经济特区的规范性文件。

(5)规章:包括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

(6)特别行政区的法律:特别行政区依法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现行的法律基本不变,现行的社会、经济制度和生活方式不变。

(7)国际条约、国际惯例和国家或者政党为完成一定时期的任务而规定的相关政策。

此外,在法学上一般也认为,习惯应视为我国法的非正式渊源。在当代中国,不采用判例法制度,判例不具有拘束力,不是法的正式渊源之一。但我国应当重视判例的作用。

### 三、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在调整一定的社会关系时,在特定的法律主体之间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是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

#### (一)法律关系的基本特征

法律关系具有如下特征:

- (1)法律关系是根据法律规范建立起来的,是法律规范调整一定社会关系的结果。
- (2)法律关系是特定法律主体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是实际社会关系的法律形式。
- (3)法律关系体现国家意志,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的社会关系。
- (4)法律关系有三个构成部分:法律关系主体、法律关系客体和法律关系内容。

#### (二)法律关系的主体

法律关系主体是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即在法律关系中一定权利的享有者和一定义务的承担者。在我国,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以下几种:

(1)公民(自然人)。既指中国公民,也指居住在中国境内或在境内活动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

(2)机构和组织(法人)。包括:各种国家机关(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各种企事业单位和在中国领域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各政党和社会团体。

(3)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作为统一整体,不仅是国际法律关系的主体,也是某些重要国内法律关系的主体。

#### (三)法律关系的客体

法律关系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之间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包括:物,行为结果,非物质财富(智力成果)。

在我国,大部分天然物和生产物均可成为法律关系的客体,但以下4种不能成为私人法律关系的客体:

- (1)人类公共之物或国家专有之物,如海洋、山川、水流、空气等。
- (2)国家所有的文物。
- (3)军事设施、武器。
- (4)危害人类之物,如毒品、假药、淫秽书籍等。

#### (四)法律关系的内容

法律关系内容,就是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法律权利和义务以及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的

实现。

#### (五) 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法律关系是在不断运动、变化着的。它的形成、变更和消灭需具备的主要条件是法律规范和法律事实,其中法律事实包括两种:

(1) 法律事件。即引起法律关系运动、变化但又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事件或现象,如人的出生和死亡,自然灾害等等。

(2) 法律行为。它又包括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合法行为与违法行为均能够引起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 四、法律体系

#### (一) 法律体系的概念和特点

法律体系,指由一国现行的全部法律规范按照不同的法律部门分类组合而形成的一个呈体系化的有机联系的整体。法律体系有以下几个特点:

- (1) 它是一个国家的全部现行法律构成的整体。
- (2) 它是一个由法律部门分类组合而形成的呈体系化的有机整体。
- (3) 它的理想化要求是门类齐全、结构严密、内在协调。
- (4) 它是客观法则和主观属性的有机统一。

#### (二) 法律部门的概念及划分标准和原则

法律部门是根据一定的标准和原则,按照法律调整社会关系的不同领域和不同方法等所划分的同类法律规范的总和。法律部门是构成法律体系的基本要素。在某一法律部门中,又可以划分为若干子部门。

由法律部门的概念可以看出,划分法律部门的标准有两个:一是依据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即调整对象的不同;二是依据法律规范调整方法的不同。

法律部门的划分原则,概括起来有以下几点:

- (1) 整体性原则:即以整个法律体系为划分对象,划分结果必须囊括一国现行法律的全部内容。
- (2) 均衡原则:即划分法律部门时,应考虑各个法律部门之间法律规范的规模或数量保持大体上的平衡。
- (3) 以现行法律为主,兼顾即将或正在制定的法律。

#### (三) 当代中国的法律体系

##### 1. 宪法法律部门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在这一法律部门中,除了宪法外,还包括国家机关组织法、国家权力机关议事规则及人民代表法、选举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立法授权法、国籍法和其他公民权利法、立法法等。

## 2. 行政法法律部门

这是调整国家行政管理活动中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包括规定行政管理、体制的规范,规定行政管理基本原则的规范,规定行政机关活动的方式、方法、程序的规范,以及国家公务员规范等。

## 3. 民商法法律部门

这是指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以及商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 4. 经济法法律部门

这是指调整国家在经济管理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主要包括有关企业管理的法律规范、宏观调控的法律和法规、市场主体和市场秩序的法律和法规。

## 5. 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法律部门

包括有关用工制度和劳动合同方面,有关职工参加企业管理、工作时间和劳动报酬方面,以及劳动卫生和劳动安全方面、社会保障方面、劳动争议的处理程序和办法等法律规范。

## 6. 自然资源法和环境法法律部门

自然资源法主要指对各种自然资源的规划、合理开发、利用、治理和保护等方面的法律,环境保护法是保护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法律。

## 7. 刑法法律部门

刑法是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在这一部门中,除了占主导地位的规范性文件《刑法》外,还包括一些单行法律、法规,另外在有关经济、行政管理的法律中,规定了“依照”、“比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条款,这些法律规范也是刑法的组成部分。

## 8. 诉讼法律部门

这主要包括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律师法、法官法、检察官法、公证法、调解法、仲裁法以及监狱法等。

## 9. 军事法律部门

包括三个层次,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军事法律,由国务院和中央军委联合制定的军事法规,由中央军委各总部、国防科工委单独制定或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联合制定的军事规章。

# 第二节 法的制定

## 一、法的制定的概念、特点

立法是法治的重要内容,制定完备而良善的法律是进行法治建设的前提和基础。依法治国,进行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应当高度重视立法工作。

### (一)法的制定的概念

法的制定,即立法,是指一定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废止法律和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一种专门活动,一般也称为法律的立、改、废活动。立法是将一定阶级(阶层或阶级联盟)的主张上升为国家的意志,成为规范性法律文件。

立法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

#### 1. 广义上的立法

泛指一切有权的国家机关依法制定各种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活动,这些机关包括: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有权的地方权力机关、国务院和有权的地方行政机关。

#### 2. 狭义上的立法

是国家立法权意义上的概念,仅指享有国家立法权的国家机关的立法活动,即国家的最高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依法制定、修改和废止宪法和法律的活动。

### (二)法的制定的特点

法的制定即立法具有以下特点:

- (1)立法是以国家的名义进行的活动。
- (2)立法是一项国家职能活动,其目的是为了实现在国家和社会生活的有效调控。
- (3)立法是以一定的客观经济关系为基础的人们的主观意志活动,并且受其他社会因素的影响。
- (4)立法是产生具有规范性、国家强制性的普遍行为规则的活动。
- (5)立法是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进行的专门活动。
- (6)立法是对有限的社会资源进行制度性的分配,是对社会资源的第一次分配,反映了社会的利益倾向性。

## 二、法的制定原则

法的制定原则即立法原则,是指导立法主体进行立法活动的基本准则,是立法过程中应当遵循的指导思想。

### (一)我国立法的指导思想

我国现阶段立法的指导思想,必须是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而不能以别的思想为指导,不能离开社会主义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这个根本任务。

### (二)我国立法的基本原则

根据我国《立法法》的规定,在具体立法工作过程中,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1)立法应当遵循宪法的基本原则。
- (2)立法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
- (3)立法应当体现人民的意志。
- (4)立法应当从实际出发,科学合理地规定权利与义务、权力与责任。

由此可以认为,当代中国立法的原则为法治原则、民主原则、科学原则。

### 三、我国现行的立法体制

立法体制包括立法权限的划分、立法机关的设置和立法权的行使等各方面的制度,主要为立法权限的划分。根据享有立法权的主体和形式的不同,立法权可以划分为国家立法权、地方立法权、行政立法权、授权立法权等。

根据宪法规定,我国现行的立法体制是一元性、多层次的立法体制。2000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立法法》对立法权限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 1. 中央一级

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修改宪法,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及其所属机关(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议案;各部、各委员会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命令、指示和规章)。

#### 2. 地方一级

地方各级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地方各级行政机关在以宪法为基础的统一的一元化的基础上,有中央和地方两个大的层次,在每个层次的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内部还有不同层次的机关制定不同效力的法律、法规或规章。

### 四、法的制定程序

法的制定程序,即立法程序,是指有法的制定权的国家机关在创制、修改、补充或废止等法的制定活动中的法定步骤和方法。我国立法基本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法律议案的提出

法律议案的提出,是立法程序的开始,指依法有专门权限的国家机关和个人向立法机关提出创制、修改、补充或废止某项法律的正式提案。在我国,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下列个人和组织享有向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提出法律议案的提案权:

(1)全国人大代表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组成人员。依照法律规定,全国人大代表30人以上或一个代表团可以提出法律议案;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10人以上可以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法律议案。

(2)全国人大主席团、全国人大常委会可以向全国人大提出法律议案;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法律议案。

(3)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可以向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法律议案。

#### (二)法律草案的审议

法律草案的审议,是指立法机关对已经列入议事日程的法律草案正式进行审查和讨论。我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对法律草案的审议,一般经过两个阶段: